

防治噪声污染多了一件法律武器

——透视全国首份“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

有的声音非常美妙,比如清晨的虫鸣鸟叫;有的声音则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比如噪声。近年来,噪声投诉居高不下,噪声侵权案件时有发生。为守护公众的“安静权”,2022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正式实施;4月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据此发出全国首份“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以法治力量保障人民群众居家学习生活的安宁。在6月5日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之际,记者就公众关心的噪声污染矛盾纠纷解决、环境侵权禁止令的适用等问题,采访了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



一份禁止令让生活重归平静

自2018年12月起,家住广州市海珠区某小区302房的王先生一家,经常在房间内听到古怪诡异的吼叫。此后,新冠肺炎疫情来袭,王先生的女儿居家线上学习,奇怪的叫声一直持续,严重影响一家的正常生活。

经王先生了解,原来是102房的李先生制造的噪音。海珠区生态环境局监测发现,该声音在302房屋内为36分贝,虽然清晰可闻,但并未达到噪声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标准。根据民法典及当时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执法部门无法予以处罚。

无奈之下,王先生于4月13日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交诉前禁止令申请书,请求法院禁止被申请人李先生通过制造诡异声音等方式制造噪声。4月14日,海珠区法院作出裁定,支持了王先生的请求。4月15日,李先生在现场签收民事裁定书及禁止令,拆除了录音播放设备,并承诺不会再制造噪声扰民。至此,王先生一家的生活终于恢复了平静。

为噪声污染受害者提供更及时保护

“广东法院作出的全国第一份‘噪音扰民’禁止令,有一定的示范意义。”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中,由于王先生的女儿在家上网课,噪声持续不断播放,给少年儿童的身心造成的影响极其严重,且需要制止该行为的情形非常紧迫。王先生作为其女儿的监护人,请求禁止李先生制造噪声的行为符合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的规定。

此前,在出现噪声扰民的情况下,如无法通过协商或协调解决,污染受害者的维权途径通常有两种:一是通过行政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产生噪声或降低噪声,这种方式较为便捷,但前提是噪声排放超标;二是提起民事诉讼,此举可以解决合法行为造成的纠纷,缺点是程序复杂,会耗费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和较多的司法资源。

“该诉前禁止令的发出,为噪声污染纠纷展示了一种新的解决途径。”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胡静认为,禁止令的适用不以行为人行为违法为前提,程序较为简单,对

司法资源的耗费较少,对于污染受害者维权也较为便利。

司法新规推动从源头遏制环境污染行为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2条的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环境的范围非常广泛,保护领域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最高法环资庭相关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侵害的不可逆性、危害后果的难以修复和长期性,都说明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性。禁止令这一环境领域预防性司法措施的适用,有利于从源头遏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及时有效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法为解决噪声扰民、防治噪声污染提供了法治遵循。该法第86条规定:“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

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最高法环资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处规定并不以是否超标作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进一步拓宽了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范围。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除了适用于起诉前申请法院作出的诉前禁止令外,还适用于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诉中禁止令,制止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

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除了超标和扰民,“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也被定义为噪声污染。当周边有噪声污染时,公民应如何维护自身权益?上述负责人表示,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即群众在受到噪声污染时,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光明日报》新昊)

全天服务 及时受理 按期办结

网上信访: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近年来,网上信访工作越做越实,网站、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模式不断推广,为百姓反映问题拓宽了渠道。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网上信访以全天候联系群众的优势,架起了一座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的线上桥梁。

指尖办 满意度更高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日前正式施行。《信访工作条例》对“网上信访”提出相关要求。例如明确“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等。

近年来,全国信访系统顺应信息化时代发展和群众新期待,大力推进“互联网+信访”,着力打造畅通便捷、务实高效、规范有序、权威管用的信访渠道,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013年7月,国家信访局全面放开网上投诉受理内容。2015年1月,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建成运行,纵向联通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横向覆盖有权处理信访问题的责任部门,实现全国“一网通”。2016年7月9日,国家信访局相继开通手机信访和微信信访,让网上信访向“掌上”延伸。

“信访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网上信访已成为群众

信访的重要渠道。目前,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在全国四级近9万个单位间实现互联互通,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长由5年前的21.5天缩短至14.6天,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同时,移动端信访已占国家信访局网上信访量七成以上。

国家信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网上信访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改变了传统信访工作方式,给信访工作带来了深刻变革,激发了新的创新活力,代表了信访工作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这要求我们做到网上察民意、网下解民忧,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真正把网上信访平台打造成‘网上群众之家’。”

不用跑 诉求解决快

网上信访畅通和拓宽了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让百姓生活中遇到的难题有了便利的解决途径。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大力推广网上信访,并推行网上信访代理服务。如果百姓不会电脑操作或没有智能手机,可以通过信访代理员实现代理信访投诉,由代理员线上接单、线下代办。

今年4月,克山县河北乡新安村一位村民反映,邻居家堆积的牛粪过多对周围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村代理员接到信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代表当地党委与养殖户取得联系,并委托清运公司帮助其清理粪污。“不用到处跑,问题就解决了。”当地村民表示,网上信访效率高,很便民。

据统计,今年初至5月中旬,克山县线上解决各类信访事项150件,办结144件,排查上报信访矛盾隐患453条,重复访和越级访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了76%和52%。克山县信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面推行网上信访代理工作以来,信访不受时间、空间、人数限制,信访成本低了,问题处理提速了,辖区信访秩序得到极大改善。”

在疫情防控期间,网上信访也发挥了巨大作用。福建省信访局开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诉求与建议通道”后,福建省厦门市市民连先生通过该平台求助,家中有孕妇即将生产,但赶到医院后发现,孕妇因健康码为橙色无法办理入院。孕妇已经上传了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但是健康码迟迟未更新,急需帮助解决。收到这一信息后,福建省信访局即转省经济信息中心及厦门市有关单位办理,并持续跟踪联系省、市有关部门和思明区防疫指挥部。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孕妇顺利入院生产。

透明化 提升公信力

网上信访能够及时高效、公开透明地回应群众诉求,促进“阳光信访”新模式日趋完善。

广东省佛山市信访局推行初信初访“日清日结”工作机制,要求24小时以内完成转办。

“感谢信访部门快速有效处理民生问题,保障了孩子们的交通安全,化解了家长们的心头大事!”佛山市南海区市民洪先生近日通过网上信访形式,建议在桂城街道某小学周边增设红

绿灯,并在上学放学时间段进行交通管制,确保交通安全。

接到信访诉求后的第2天,佛山市信访局就组织协调交警、教育、市政等部门及学校负责人,共同考察学校周边交通情况,排查交通安全隐患,探讨完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方案。在相关单位采取整治措施后,信访工作人员还开展回访,陪同洪先生到学校周边查看情况。在听取工作人员的解释指引后,洪先生肯定了工作人员认真耐心的态度,给予信访部门及责任单位双满意的评价。

在山西省朔州市,已形成网上流转、网下办理、网上回复的网上信访事项办理流程,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评价,增强了网上信访工作办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目前,朔州市网上信访工作办结率平均达96.6%。

“为实现及时受理,按期办结,网上信访建立了一整套快速办结信访件的机制。”朔州市信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地对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实行领导包案、限时办结,对一般信访问题直接转送有关机关处理,最长在60天内作出处理结果,办理情况通过网上及时反馈信访人,大大缩短了信访问题的处理周期,提高了解决问题的效率和效果。“此外,通过群众满意度评价,将网上信访办理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提高网上信访工作的公信力,在规范信访秩序和发挥监督中的成效和作用愈发明显。”该负责人说。

(据《人民日报》李贞)